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「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」，工程完工驗收後閒置，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益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後，業已完成活化措施，並進駐營運及使用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鑑於該鎮舊有果菜市場因停車空間不足，設備簡陋老舊，影響市場營運管理機能，前報經雲林縣政府於民國(下同)90年4月30日核定補助辦理「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」，總工程費4,400萬餘元，規劃分二期建設完成後，遷移至新建市場營運。案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99年2月間查核發現，該公所辦理遷建計畫工程採購(結算金額3,299萬餘元)，因履約管理未當，頻生爭議，嚴重延宕完工期程；設計審查欠周，督導監造不力，亦未依約追究設計監造廠商疏失責任；又未配合籌編預算，致後續工程未辦理，復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，任令96年12月24日完工之建物設施閒置並遭竊或毀損破壞，遲無法完成遷場事宜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經於99年6月10日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陳報監察院。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100年3月17日糾正雲林縣北港鎮公所(詳[監察院公報 2752 期](#))。嗣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追蹤其設施活化改善情形，據雲林縣北港鎮公所101年12月26日函復：北港果菜新建市場於101年9月13日完成修繕及活化工程後，北港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攤商已於101年9月23日遷入新場營運及使用。



新建北港果菜市場喬遷開幕

資料來源：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101.9.23 拍攝



新建北港果菜市場營運使用情形

資料來源：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101.9.23 拍攝